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87 号公约

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5 届会议，

认识到职业伤害、疾病和死亡在全球为害的严重性，以及需采取进一步行动减少它们，并

忆及保护工人免遭由就业而引起的身体不适、疾病和伤害是国际劳工组织在其《章程》中规定的目标之一，并

认识到职业伤害、疾病和死亡对生产率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负面影响，并

注意到《费城宣言》第三段(g)规定，国际劳工组织具有在世界各国推动将实现充分保护各业工人生命与健康的各项计划的庄严义务，并

谨记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并

注意到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和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文书，并

忆及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是国际劳工组织为所有人争取体面劳动议程的组成部分，并

忆及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 91 届会议(2003 年)上通过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在职业安全与卫生领域与标准相关活动的结论——《一个全球战略》，特别与确保将职业安全与卫生列为国家议程优先事项相关，并

强调不断促进国家预防性安全与卫生文化的重要性，并

决定就职业安全与卫生(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决定这些建议应采用国际公约的形态；

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

一、定 义

第 1 条

就本公约而言：

- (a) “国家政策”系指根据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第 4 条的原则制定的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和工作环境政策；
- (b) “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或“国家体系”系指为实施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和计划提供主要框架的基础设施；
- (c) “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计划”或“国家计划”系指包括须在事先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的目标、为改善职业安全与卫生而制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手段以及评估进展的方法等在内的任何国家计划；
- (d) “国家预防性安全与卫生文化”系指这样一种文化：享有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在所有层面得到尊重，政府、雇主和工人积极参与(通过一套限定权利、责任和义务的制度)保证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而且预防原则在所有这些层面被赋予最高优先地位。

二、目 标

第 2 条

1. 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应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通过制定国家政策、国家体系和国家计划的方式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持续改善以预防职业伤害、疾病和死亡。

2. 各成员国应采取积极步骤，在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相关的文书中确立的原则的情况下，通过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和国家计划，逐步实现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

3. 各成员国，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应定期审议可采取何种措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的有关公约。

三、国家政策

第 3 条

1. 各成员国应通过制定国家政策的方式来促进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

2. 各成员国应在各相关层面上促进和提高工人享有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的权利。

3. 在拟定国家政策时，各成员国，根据国情和实践而且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应促进：评估职业风险或危害、对职业风险或危害截源堵流、并营造一个包括资讯、协商和培训在内的国家预防性安全与卫生文化等各项基本原则。

四、国家体系

第 4 条

1. 各成员国应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建立、保持、逐步发展并定期审查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

2. 该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应尤其包括：

- (a)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法律、规章、集体协议(凡适宜时)和任何其它相关文书；
- (b) 根据各国法律和实践指定的负责职业安全与卫生事务的一个或多个当局或机构；
- (c) 包括监察制度在内的确保国家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的各种机制；和
- (d) 为在企业一级促进管理层、工人及其代表间的合作，将其作为与工作场所相关的预防措施之关键环节而作出的各项安排。

3. 该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应酌情包括：

- (a) 一个处理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的国家三方咨询机构或多个机构；
- (b)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 (c) 职业安全与卫生培训的提供；
- (d) 符合国家法律和职业卫生设施；
- (e)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研究；
- (f) 在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文书的情况下，为收集和分析职业伤害和职业病数据而建立的机制；
- (g) 与覆盖职业伤害和疾病的相关保险或社会保障方案进行合作的规定；和
- (h) 为逐步改善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以及非正规经济中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条件而设立的支助机制。

五、国家计划

第 5 条

1. 各成员国应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制定、实施、监测、评估并定期审查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计划。

2. 该国家计划应该：

- (a) 促进国家预防性安全与卫生文化的发展；
- (b)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通过消除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与工作有关的危害与风险而对工人的保护做出贡献，以预防职业伤害、疾病和死亡并促进工作场所的安全与卫生；
- (c) 在对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状况、包括对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予以制定和审查；
- (d) 列入目标、具体目标和进展指标；和
- (e) 在可能的情况下辅以其它有助于逐步实现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之目标的配套国家方案与计划。

3. 该国家计划应广为宣传，并尽可能由国家最高权利机关批准和启动。

六、最后条款

第 6 条

本公约不修订任何国际劳工公约或建议书。

第 7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家劳工局长登记。

第 8 条

- 1. 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有约束力。
- 2. 本公约应自两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 3.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 9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 10 条

1.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

2. 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11 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 12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13 条

1.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 (a) 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需按照上述第 16 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 14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